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0號

債 權 人 余淑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債務人為陳秋白一人？抑是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？(台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意旨不明)？若本件債務人為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人，則併具狀說明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抑是共同給付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